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全额认购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设立的“广发资管利欧投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利欧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，利欧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截止2015年1月30日，利欧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购买的股票数量共计4,351,500股，所购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，即自2015年1月31日起至2016年1月30日止。

2015年8月21日，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。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利欧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增加至13,054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86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利欧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票13,054,500股已全部出售。根据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：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，当利欧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故利欧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、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6日